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67/2005 號

有關

胡漢強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6年6月2日

裁決日期：2006年6月16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6年6月16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個案編號：

200509395)日期為 2005 年 10 月 28 日之信件內決定在 200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上訴。並在 2005 年 11 月 25 日提交上訴通知書。除上訴人及答辯人有出席聆訊，瑞安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亦有出席。

投訴內容

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於 2005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訴人的投訴。上訴人投訴「麗晶花園街坊論壇網」的討論區之持有人，及有人以「胡狗狗」之名，使用上訴人的姓名、地址及職業等資料，在該網站內發放誹謗性留言，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由於上訴人未能指明被投訴者的身分，公署告知上訴人未能處理其投訴。之後，上訴人經查詢後得悉該留言是透過「network-box.shuion.com.hk」發出，而此「shuion.com.hk」域名持有人是瑞安集團有限公司(下稱「瑞安集團」)，故上訴人投訴瑞安集團使用其上述之個人資料，發出有關留言。

公署的決定

3. 公署就投訴進行了初步處理，並去信麗晶花園之管理公司 -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瑞安物業」)了解事件。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專員(即答辯人)決定不擬就投訴作出調查，並於 2005 年 10 月 28 日，根據條例第 39 條的規定去信上訴人通知他有關決定(下稱「決定信」)。

4. 專員決定信認為，上訴人最初投訴麗晶花園街坊論壇網(下稱「該網站」)討論區的持有人和有人以「胡狗狗」名義，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和職業等資料在該網站發放涉及上訴人的誹謗性留言(下稱「該留言」)。經公署與上訴人討論個案後，由於該留言是透過「network-box.shuion.com.hk」發出，而此「shuion.com.hk」域名持有人是瑞安集團，故上訴人懷疑是瑞安集團發放有關言論的。

5. 瑞安集團旗下的瑞安物業確認該留言是由他們的伺服器發出的，而發出留言的電腦位處於麗晶花園管理處內。他們懷疑留言是由他們一名職員發出，但該職員已大約在本年七月尾離職。瑞安物業強調事前並不知悉職員發出該留言，亦絕無授權職員作出這些行為。他們亦有制訂內部守則，指示職員小心處理業戶個人資料。就留言提及上訴人的職業，他們補充並沒有業戶職業的記錄。

6. 專員決定信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旨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私穩。公署的職能是就遵守條例規定作出監管，而非解決私人紛爭或其他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事宜的渠道。若個案不涉及違反條例的規定，公署未能作出跟進。

上訴通知書

7. 上訴人在其上訴通知書指出下列上訴理據：-

- “一 本人只是向公署投訴本人個人資料被使用涉及違反條例規定。
- 二 “瑞安”確認資料是由“瑞安”伺服器發出，他們事前不知悉及沒有授權。
- 三 條例並不是為解決私人紛爭而設。
- 四 首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之設立是確保個人資料得到法律保障，同時確保小市民得到不被大機構的不公平對待，小市民沒有能力及/或權力獲得作出調查的機會及/或途徑，但覆信中透露公署沒有詳細調查，已經相信瑞安作為一個機構團體不會做出我投訴的事情，公署刻意將投訴‘個人資料’的事情作為‘誹謗’事情處理，這是公署設立的原意嗎？
- 五 公署在覆信中透露“瑞安”的職員在本年七月尾離職，本人投訴的事件是在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發生，有理由相信公署不盡責任或無知，這點明確的謊言，不應視若無

睹，“瑞安”說他的職員在本年七月尾離職，是否真實，如非真實，有理由相信“瑞安”作虛假陳述，本人在本苑居住多年，只有在管理居住問題上與瑞安公司之高級經理及本座物業管理主任有公事上交往，兩人仍然在職，其他的職員根本不認識，何來個人之間的糾紛，公署在收到瑞安覆信後也沒有聯絡本人索取進一步資料，也是不完善的工作程序。

- 六 是否政府每年撥款不足或是面對大機構，公署對我等小市民的投訴力有不逮。”

答辯書

8. 專員在其答辯書指出，該留言是以「打油詩」形式取笑上訴人的名字。雖則該留言是由瑞安物業的電腦發出，但他們堅稱事前並無授權職員發放有關留言。發出類似性質的留言顯然不是物業管理公司的職能；而案中亦無任何資料顯示瑞安物業指示職員發出該留言。就個案的情況看來，特別是該留言的內容，案件實似牽涉個人與個人之間的糾紛。公署的職能不是解決私人紛爭的渠道。事件中亦無證據顯示瑞安集團作為一個機構團體的資料使用者作出上訴人所指控的行為。若上訴人認為該留言有誹謗成份，上訴人可考慮循民事途徑向發放留言者追討。

9. 專員在其答辯書指出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認為與投訴有關的是條例附表 1 中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10. 上訴人在上訴理由中表示不服答辯人「沒有詳細調查，已經相信瑞安作為一個機構不會做出我投訴的事情」。在答辯人給上訴人的「拒絕調查的原因」中，答辯人只是表示「發出類似性質的留言顯然不是物業管理公司的職能，而案中亦無任何資料顯示瑞安物業指示職員發出該留言」，答辯人從沒有如上訴人所述沒有詳細調查卻已相信瑞安集團不會做出投訴的事情。答辯人只表示事件中無證據顯示有關留言是由瑞安集團所作出的。

11. 因此，專員表示，對於缺乏理據的懷疑，答辯人是沒有責任作出調查的。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行政上訴第 32/2004 號個案中，作出了以下的指引：

「如果沒有表面證據顯示投訴者所投訴的行為或作為違反有關條例，私隱專員

可根據第 39 條賦予他的酌情權，拒絕調查投訴。上訴人須知，投訴他人違反有關條例，等同指控他人犯罪，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私隱專員亦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不然，不但會對被投訴者造成不公平，而且會間接縱容無理投訴，濫用投訴機制。」就本個案而言，雖然瑞安物業確認有關留言是經由其電腦發出，但正如答辯人指出，發出該等留言不會是物業管理公司的職能，也沒有任何資料顯示該留言是由瑞安物業指示其職員發出。在沒有其他証據顯示瑞安集團曾不當地如此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答辯人認為運用條例賦予的酌情權拒絕進一步調查是正確的。此外，答辯人認為事件所牽涉的實似個人與個人之間的糾紛。倘若上訴人認為該留言有誹謗成份，他可考慮循民事途徑向發放留言者追討。

12. 專員表示，就上訴理由第 5 點，根據瑞安物業的回覆，該名涉嫌發出有關留言的職員已約於本年 7 月尾至 8 月初離職(答辯人於決定信內所指該職員大約在本年 7 月尾離職亦泛指此時段)，而該職員事前絕無獲授權在上述網站內留言，瑞安物業並不知悉其有關行為。瑞安物業表示其公司已有制定守則指導其公司職員如何處理住戶資料，並附上有關守則予答辯人參考。姑勿論有關之職員是否已離職及於何時離職，正如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並無任何資料顯示瑞安物業指示職員發出該留言，而且發出類似性質的留言亦顯然不是物

業管理公司的職能，反之，實似牽涉個人與個人之間的糾紛。

13. 專員同時認為個案中所涉及的所謂資料，即留言版內的資料，嚴格來說，並不屬於條例中的「個人資料」的定義。

14. 條例第 2 條就「個人資料」的定義如下：

「“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15. 由於無法從該留言中的資料直接或間接切實可行地確定上訴人的身份，因此，留言中的資料不可視為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亦不入於條例的管轄範圍之內。

16. 基於上述理由，專員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專員的「處理投訴政策」的第(B)(d)段「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有關政策已於 2005 年 10 月 10 日及 2005 年 10 月 28 日附寄予上訴人。

條例的有關規定

17.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由1996年12月20日起實施，其目的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在世人士的私隱，並保障個人資料得以不受限制地從已實施資料保障法例的國家和地區自由流入香港，這有助促進本港經濟的持續發展。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下稱「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分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條例亦適用於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下稱「資料使用者」)。資料使用者必須按照條例附表1載列的保障資料原則，以當中所訂明的公平資訊措施來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條例賦予資料當事人某些權利，例如他們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是否持有他們的個人資料；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以及有權要求改正資料。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複本所徵收的費用不得過高。資料當事人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投訴涉嫌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或透過民事訴訟，就因此而蒙受的損害向資料使用者要求補償。

18. 與上訴人個案有關的是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下稱「第3原則」)。該原則規定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當初收集資料時的使用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

19. 條例第 65 條說明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1) 任何人在其受僱用中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就本條例而言須視為亦是由其僱主所作出或從事的，不論其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他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

(2) 任何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該另一人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的人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就本條例而言須視為亦是由該另一人作出或從事的。

(3) 在根據本條例對任何人就其僱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或從事的行為(視屬何情況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僱員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或在其受僱用過程中作出該類作為或從事該類行為，即為免責辯護。

(4)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本條不就刑事法律程序而適用。”

行政上訴委員會權力

20.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條，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對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政策指引

21. 而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上訴委員會須考慮到答辯人遞交的政策指引，本委員會信納上訴人知道或應知道該項政策。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既定政策，對投訴作出初步查詢，特別是去信要求法團就上訴人的投訴作出回應。專員亦在其答辯書指出，根據第 39(2)條，公署的政策如認為投訴所涉及的作為或行為只對投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或不便，公署便會拒絕調查。

委員會之決定

22. 本委員會注意到專員作出決定時曾考慮下列證據：-

- i. 上訴人於 2005 年 8 月 8 日的投訴信件連附件；
- ii. 與上訴人的通信；
- iii. 與上訴人的電話談話；
- iv. 與瑞安物業的通信；及
- v. 與瑞安物業職員的電話談話。

23. 因此，上訴人投訴專員並未作出調查，並不正確。問題是專員之初步調查是否足夠，及其結論，是否正確。

24. 上訴人所投訴的留言，是在該網站之討論區，有人以 ” 胡狗狗 ” 之名義，在 2005 年 7 月 30 日 13:17 PM，發表有上訴人名字的四字詩句 :-

“胡說八道

絕非好漢

強詞奪理

狗狗不如”

25. 在以上詩句，上訴人名字，即胡漢強狗狗等字，被用不同顏色寫出，其後兩篇留言，明顯道出該詩句有不當之嫌，專員之法律代表亦不反對。

26. 聆訊時，本委員會得悉該網站網址(www.richardlandgardens.org) 為一麗晶花園住戶所擁有，公眾人士只要登記一個用戶名稱(user name)，及一個用戶密碼 (password)，便可進行留言，留言內容可隨意為公眾瀏覽，在 2005 年 7 月 23 日有人用 ” 胡狗狗 ” 之名字，登錄為使用者，並自稱來自 “234e”。上訴人之譯名為 “狗”，亦稱 “狗仔”。上訴人認為，“234e” 即他的住址第 2 座 34 樓 E 座。瑞安物業代表亦認同，在 2005 年 6, 7 月時，製作一網頁，名稱為 “www.richardgradens.com.hk”，住戶被提供以 b0 為首，加上住戶地址之座、樓、室之數目，作為登入編號，例如上訴人之登入編號，即為 b0234E。此外，在轉交住戶之通告，亦利同 “234-E” 一類之記號，

作為對個別住戶之識別。

27. 直至在 2005 年 7 月 30 日，被投訴之文章發表時，”胡狗狗”已在該網站發表了超過十份文章。

個人資料

28. 本委員會認為，一般而言，”胡漢強”一詞單獨使用，並非個人資料。但是，在該網頁發表之詩句，麗晶花園住戶有可能從“234e”聯想或推斷詩句是上訴人，使用“胡漢強”一詞，在“234e”同時存在使用或出現，可使”胡漢強”成為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上訴人的個人的身分。

29. 本委員會亦認為，發放該詩句，可能違反條例附表 1 中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即無上訴人訂明同意，他的名字不應以用“胡狗狗”與來自“234e”一起使用。

瑞安集團及瑞安物業

30. 發放或使用該詩句之電腦，屬於瑞安集團擁有，放置在麗晶花園瑞

安物業之管業處內。瑞安集團及瑞安物業代表認為，子公司使用母公司電腦使用個人資料，並不能令母公司受責。因此，條例第 65 條並不適用。

31. 本委員會並不同意這觀點。表面看來，瑞安物業作為子公司，使用母公司電腦，在麗晶花園管業處背景，應已獲瑞安集團授權。瑞安集團或瑞安物業並未提出證據，說明為何瑞安集團並未授權瑞安物業使用瑞安集團電腦。當然，專員是須調查和考慮電腦使用和實際擁有權，本委員會並不能，亦不應，作出調查。本委員會只能指出專員是須調查和考慮，條例第 65 條是否適用。

切實可行的步驟

32. 條例第 65(3)條，說明如證明瑞安集團或瑞安物業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其僱員作出有關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或在其受僱用過程中作出該類作為或從事該類行為，即為免責辯護。

33. 公署在 2005 年 10 月 5 日之信件內容，要求披露留言人的姓名和身份，若該人士是瑞安物業的職員，公署要求提供瑞安物業是否得悉該職員曾發放有關留言，及是否有制定職員使用屋苑業戶個人資料政策。瑞安物業在 2005 年 10 月 17 日之回信，同意是瑞安物業之伺服器發出，發出留言的電腦位置為

麗晶花園管業處內，懷疑有關留言是由其中一名管業處職員所發出，而該職員已離職。該職員事前絕對無獲授權在網站內留言，瑞安物業更並不知悉其有關行為，瑞安物業亦有制定守則指導公司職員如何處理住戶資料。

34. 瑞安物業當時並未披露該名離職管業處職員。其後，瑞安物業一姓蘇職員確認嫌疑職員姓關，在上訴人投訴被瑞安物業得悉時(即七月尾至八月初)離開管業處。蘇先生補充由於他代表管業處，他多次成為網站內被攻擊對象。蘇先生認為上訴人投訴是住戶攻擊管理公司的策略。

35. 本委員會注意到瑞安物業蘇先生宣誓下提出證供，他為瑞安物業之高級物業經理，主管麗晶花園管業處運作，包括他在內，管業處有16人可用兩部電腦上網。在2005年7月30日13:17 pm發表詩句時，當天是星期六，職員已經下班，只有管理員留駐，應沒有其他訪客，當時，一關姓助理客戶主任已離職，但仍有回管業處收拾東西。蘇先生並不知道關先生是否在2005年7月30日13:17 pm時在場，蘇先生開會時問其他管業處僱員，有否在該網頁留言，答覆是沒有。他又致電關先生，有否在該網頁留言，關先生回答是有，但蘇先生並無繼續調查，他作供時同意，詩句內容有惡作劇成分。蘇先生同意他知道下屬有瀏覽該網業。

36. 本委員會認為，蘇先生或關姓職員或其他人的責任，有代查核，也許，經調查後，發表人並不能從有關證據查出，但在現階段，專員拒絕繼續處理投訴之決定並不恰當。瑞安集團或瑞安物業亦未提出足夠證據，說明它們如何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其僱員作出有關個人資料的發放及類同詩句的一起使用。

37. 首先，本委員會認為，專員應考慮管業處之一頁之住戶緊急電話聯絡表使用守則，入職的訓練，及每月的會議，是否可以有效防止類同行為發生。第二，本委員會亦認為，專員應考慮蘇先生處理上訴人投訴的方法，包括他的有限度調查方式，是否足夠。本委員會並不了解，為何他不直接詢問每一僱員是否有發出該詩句，及使用“胡狗狗”來自”234e”等資料來登錄該網站。但這點亦有待調查，看是否有管業處僱員蓄意地用假代名，去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發放出去。第三，專員應考慮是否管業處已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其僱員作出有關個人資料的發放及含有私人資料的類同詩句的使用。

38. 本委員會要重申，專員之決定並不恰當，並不能代表上訴人投訴瑞安物業必能成功，因這要看進一步調查結果如何。以上考慮，亦須以證據作實。

39. 因此，專員 2005 年 10 月 28 日之信件內之決定予以撤消，公署應對上訴人之投訴，作進一步之調查。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麥業成